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嘉羚
電話：02-7736-6133
電子信箱：chia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24201148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A09000000E_1124201148D_senddoc8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4201148D_senddoc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7條、第1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以臺教人(一)字第112420114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吳小姐(電話：02-77366133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